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永人社〔2025〕55号

关于2025年永春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(2022级专科定向生)聘用有关事项的通知

永春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永春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拟聘用林思琴等4位2022级专科定向生入职手续的函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和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2019-2023年定向培养西医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〉和〈福建省2019-2023年定向培养西医高职高专层次医学人才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卫科教〔2019〕4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通过体检、考核、公示等程序，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办理如期毕业的林思琴等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

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对填写完整的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（一式二份）、聘用合同书、干部履历表、经县委编办审批后的使用编制审批表予以审核，统一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审核、登记备案。名单如下：

序号	招聘形式	姓名	性别	单位及岗位
1	2022 级专科定向	林思琴	女	永春县坑仔口卫生院 专技（影像技师）
2	2022 级专科定向	李杰锋	男	永春县蓬壶中心卫生院 专技（临床医师）
3	2022 级专科定向	柯振昇	男	永春县湖洋中心卫生院 专技（临床医师）
4	2022 级专科定向	陈伟萍	女	永春县吾峰卫生院 专技（中医师）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。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